

社運叢書之十

社會工作

初稿

中央社會部印行
二十九年十二月



社會工作初稿目次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性質
- 第二節 社會工作的領域
- 第三節 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的要項

第二章 社會工作的基本法則

- 第一節 領導方向的把握
- 第二節 核心力量的培養
- 第三節 細胞份子的整合
- 第四節 組織管理的技巧
- 第五節 羣衆心理的指導
- 第六節 工作檢討的施行

社會工作初稿目次



社會工作初稿 羅文

第七節 自我批評的實施

第三章 民衆團體的指導要領

第一節 農漁團體

第二節 工人團體

第三節 商人團體

第四節 青年團體

第五節 婦女團體

第六節 特殊社團

第四章 社會救濟事業的實施

第一節 社會救濟的意義與作用

第二節 社會救濟的轉形時期

第三節 社會救濟的範圍

第四節 社會救濟的實施方法

第九章 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

第一節 指導的原則

第二節 實施的範圍

第三節 實施機構的設立主管與組織

第四節 文化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五節 經濟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六節 慈善救濟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七節 衛生教育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八節 生活指導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九節 人事學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十章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的修養

第一節 言談行動的修養

第二節 管理技巧的修養

社會工作初稿 目次

社會工作初稿目次

四

第三章 教育方法的修養

第四節 經濟能力的修養

第五節 軍事常識的修養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創造時期與轉形時期

第二節 社會工作今後的路向

社會工作初稿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特質

社會工作雖不是新興的事業，却是個新興的名詞。每個社會工作者都要正確地履行他的任務，對於那個社會工作必先明瞭其具有之特質。

一個革命的黨要把它的主義從理論上經過全體黨員的實際活動而得以具體實現，最主要條件是要它全部黨員的活動是否從維護與增進民衆的利益的出發而取得民衆的信仰？是否能使民衆一致地融於各種社會組織之中，去發動組織的力量，依循黨的指導路向而共同努力以奮鬥。因民衆利益的維護與增進，就能鞏固黨的民衆信仰力量，而民衆組織的健全與運用，就能保證黨的工作開展勝利。

本黨承繼總理遺志，展開國民革命的大業。因為能一德一心很忠實地接受總理偉大道訓中所說：「吾黨從今以後要以人民之心力為吾黨之力量，要用八成之心力以奮鬥！」的

指示 同時能時時以這詞中所說：「革命行動要是欠缺人民之力，無異無源之水，無根之本。」指示而深自警惕著。所以民衆對於本黨信仰力量的建立，不但由於三民主義的崇高偉大，感之深刻，而且由於本黨維護與增進民衆利益的努力，使民衆信仰力日漸加強。同時因爲民衆束縛的解脫與指導方向之正確，使民衆組織力日漸壯大。雖然中間由於黨外份子陰謀破壞本黨革命進行的結果，民衆蒙害很深，本黨領導民衆革命的工作爲之停滯一時。然而到了十八年後，本黨即重開始訓政工作，重新確定指導方針，民衆的組織力量復趨振奮，民衆的信仰力量益見鞏固。

不過本黨對於維護與增進民衆利益，以及健全與運用民衆組織的工作，在名義上隨時代需要而改變，始終未有專立的統一名詞。

抗戰軍興後，中央擬定「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臨全大會宣言），所以在抗戰建國綱領民衆運動編內首先就明白地規定：「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並進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綱領第二十五條）同時決議將中央民衆訓練部改爲「社會部」，直接擔荷各項社會工作的指導協助與策勵的任務。

從前不但在機構上有了社會工作的最高指導系統，而且也統一了社會工作的內容，正式宣佈了「社會工作」的名詞。同時，也因為社會部三餘年來不斷的努力，已發揚光大了社會工作的內容，正確地展開了社會工作的全部任務。

明白了社會工作的名詞由來，再來研究它的特質，可以肯定地說：社會工作固然是隨時代演進而日有進展，不能拘泥於一個呆板的適合而局限一格，現在可略舉中，至少可以分辨出它有三個特質：

(一)社會工作有它的時代性：社會工作不是一成不變，永久固定的。它隨時代演進而俱進的。總理說：「人類要有不斷斷斷生存，所以社會要有不絕止的進化。」（民生主義）講：所以社會工作要在工作的過程中，隨著不停止進化的社會而發展。它的內容與任務，社會工作的內容與任務，是整個社會政策的執行，社會政策是隨時變化的，社會工作如果一成不變，永久固執於原格，則不能保持它的進步性，不能和社會政策相呼應，必然落伍與脫節，以致為時代所隔離。所以社會工作是必須要有時代性的。

(二)社會工作有它的羣衆性：社會工作是以羣衆為本位，以中心，是不能脫離羣衆的，過去社會工作尚有一部份未能脫離完滿成就；最大的原因是由於工作者忽略了它的羣衆性，以致未能引起羣衆的興趣，以致羣衆的參加，使羣衆廣大地自動自覺去奮鬥。現代是羣衆的

Rm/263/08

時代，「所以，事業的進退成敗，要以能不能增進羣衆實力、發動民衆力量爲斷，要以能不能適應羣衆需要爲斷。」（據載：認識時代——何謂新學與羣衆時代）所以社會工作決不是某一部份人單獨的事情，也不是某一部份人參加就能成功的事情，它是要每個社會上的羣衆，無一不參加，全面參加的。如果以智識或權力操縱阻斷，甚至以遠大革命的野心去吸收利用，則工作必然流於中斷，必然一曝十寒，必然爲羣衆所厭惡而遠離，所以工作必須具有羣衆性。

（二）社會工作有它的建設性：社會工作絕對沒有破壞的作用，它漸漸澈尾於有建設的任務。雖然有些時候要用破爛手段，但這祇是排除建設的障礙，始終還是在於建設建設的成功。社會工作是要從有組織的民衆，完成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同時從全體上產生動員民衆底活動，完成有生機有事業的社會，從而再謀達成社會建設和政教如般的目的，所謂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是社會建設底目的，也可以說是政治建政底先決條件。而有生機有事業的社會，是政治建政的先決條件。據載說：「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又說「社會建設當以『總理的民權初步』爲綱，以組織保甲及法定團體爲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法的各種基礎工作爲業務。」（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由此可知社會工作是完成社會建設，達成政治建政的事業，絕沒有破壞的作用含義在內，絕不是有建設性的。

依據上述的三個特質，可知社會的工作的背景，就是整個社會，是演變進化的，它的工作基礎，就是廣大羣衆，是全面一致的，它的工作目的就是完成社會建設或政治建設，實現總理遺教的。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領域

依據已往社會工作的工作軌跡，審察今後社會工作的工作趨向，對於社會工作的領域，可以就下列四大事項來研究它的領域。

(一) 民衆團體的組織訓練與監督指導

民衆團體的組織種類，通常分爲二大類：一是職業團體，如農民團體，漁民團體，工人團體，商人團體和自由職業團體。一是社會團體，如青年團體，婦女團體，以及特種社會團體（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公益團體，宗教團體以及救國團體等統名爲特種社團）。這許多團體，不但要組織之，訓練之，指導或監督之，使之各個健全而充實，靈活而生動，充分發揮組織的效能；同時還要使之各個達到它的終極目標，所有組織的工作祇是作爲達成目標的手段而已。

對於各種民衆團體的終極目標，歸納各方意見，再審辨各種民衆團體的性能，可以到這

社會工作初稿

六

樣的要點：「農民團體應該做到『地盡其利』；工人團體應該做到『物盡其用』；商人團體應該做到『貨暢其流』；至於青年，教育，文化團體應該做到使『社會迎頭趕上去』；婦女，宗教，慈善，公益等團體應該做到使『社會從根救起來』」。

這些或許懸標過高，在現實的條件下，似乎尚距離太遠；但，社會工作不求盡善，不求進步則已，否則，則似乎必須依據這些終極目的，逐步去組織之，訓練之，指導或監督之。倘若組織完備，則訓練沒有內容，而指導或監督亦無期著實。

二 社會運動的指導與監督

社會運動是政治，文化，經濟等事業的推動機，或者說是先驅者。看它的力量，可以引起民衆的注意而共同一致作合理的活動，在過去不少的社會運動中，都曾在開端時碰過困難，但不旋而即飛揚而起，雖能向著它的終極目標而作繼續努力。但知道社會進步，社會運動必愈激發，沒有社會運動，則可以說是沒國家社會的存在。同時它還在抗戰建國的偉大業業徹底完成以前，社會運動必須作猛勢的展開，堅強地發展下去，國主領導社會運動的工作者，不但要有啓其端，全其末的力量，同時尤須充分認清當今各種重要的社會運動的最終目的，以全副力量向前推進。

現在已經推行的各項社會運動中，有最重要的六項，它的最終目的，應該是：

甲、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應該從意識思維，調與精神力量的集中一致，做到全民舉個力量的發揮效率的增進。

乙、新生活運動：應該從開明生活的修養與教化，做到羣體生活的徹底改進。

丙、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該從國民自動盡人力，闢地利，供均求，暢流通，做到整個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

丁、慈善救濟運動：應該從消弭的振難濟急，做到積極的片寡孤獨廢疾，有所養，有所終。

戊、文化建設運動：應該從文化建設上舊的反映與新的啓導，做到學識新舊古今，外文化建設的全盤交流與光大。

己、推行地方自治運動：應該從訓練民衆學習民衆初步，做到國心民心，強固民力，以興辦一切有利社會福利的事業，而造就有組織的現代國家。

以上所陳目前所推行的，大重要社會運動的點，當然是的最高理想，其間有若干事務為社會工作本身力量所能單獨担負的；但是就限度，從事此項領導工作時，必須以全力協同合作，憑此而指導或監督之。

（三）社會福利事業的倡導實施與管理

社會福利事業，有人以之與社會救濟事業分爲截然不同的二件事情，其實這是一件的事而已。沒有救濟事業的設施，當然不能作福利事業的進行，沒有福利事業的辦理，也必然不能保證救濟事業的進步。這雖與病情必須先開根治而後始能調養滋補，有根除病源而不作調理滋補，則病情經後則之後，康復自難永保；如僅加調理滋補而不能根除其病源，則疾病潛伏，滋補的藥力，難消受。不過，可以這樣說：救濟事業是福利事業的先導，而福利事業纔是救濟事業的目的。必須要把它當作一件事的兩面看，可以雙管齊下，不可以分道揚鑣，爲謀事業的進行有力有。把它統稱爲社會福利，自誤不可，但爲了說明便利，不妨仍分成二部來研究。

談到今日中國的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的項目，應該最：（一）失業者的調查與救濟；（二）貧病老弱病者的救濟與協助；（三）孤獨殘廢者的救濟；（四）神經病者的救濟與管理；（五）乞丐游民的調查與救濟；（六）孤兒棄嬰的救濟與收養；（七）不良職業者的救濟；（八）地方慈善團體機關的救濟與監督等八項，這些當然都是緊要大事而已，至於以仁列災難民衆的救濟與救濟一項，是屬於災非是偶，因災而非常的事實，新國家災難重大到這個時候，則應舉國一致，範圍廣大，自須糾合上下公私的力量，共事救濟，在國家應設機關，以充分的準備去應付突然的事變，自不宜，亦不能去社會工作者協力應付的。

上面所說，社會救濟的項目，也可以說是福利事業的消極方面，至於社會福利事業的積極方面，有下列之幾項：

(一)社會保險的倡導與實施管理，(二)社會服務的倡導與推行；(三)慈幼保兒的倡導與管理；(四)勞資協作及糾紛調解的倡導；(五)人才調劑的倡導與推行；(六)公共生活設備及正當娛樂的倡導與實施等項，均如目前將來所應實施的。

這中間最難得，而且社會福利事業的倡導實施與管理，因為社會保險是謀人安其業，人盡其才的實施，應於勞工，可以安定市面，減除紛爭，施於農民，可以安定農村，發展生產，施於其他一般民衆，亦可以使社會趨於安樂。這種制度在歐美各國已行而有效，在我國有待社會工作者更大的努力。

(四)合作事業的倡導與管理

因得合作組織，經營的業務，有的屬於工業，有的關於農業，有的關於金融，以及關於貿易與保險，所以其合作事業類型為社會工作的一項部門，有人發生疑問，其實合作事業是整個社會經濟改造的要素，其成功，可以幫助經濟文化的發展向上。它純粹是民衆因著生活上的要求，作自願的結合，它顯示的意義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出發點是個人生活的改善，而其回歸點是社會福利的推進，實際上是治政治經濟於一爐，決不僅僅著重於經濟

一面的。所以合作業務，最不可忽略的一門，是須注意於社員的訓練工作，使各合作社能真正成為經濟、治權、進而成為社員所有自營自享的事業。

我國合作事業在戰前稍茁萌芽，但經敵騎摧殘之後，所存已屬無幾。抗戰發生後，經中央竭力扶植倡導，在後方以及戰地呈現了新的成就。但因為經濟與文化的關係，在質與量方面，都未達到相當的程度。

目前我國雖已日漸平穩，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擬規定每保設一合作社，每鄉鎮設一聯合社，幾個合作社，普及於各村各鄉。在工作進行中，自須與農工商學團體取得平行的聯繫，務使與社會組織及行政、科學、藝術等作共同發展，它就不能與社會工作分離，更不能單獨而孤立，所以今後社會工作部門更必須要以：（一）合作事業的調查與設計；（二）合作事業的推廣與改進；（三）合作社組織的登記與管理；（四）合作業務經營技術的指導與實驗等等為中心工作而多努力。

綜上四項新社會工作，在理想上，似已不失為完備的部份，因為社會工作必須發展到這個階段，社會工作始能完成它的任務。然而有的不是限於人力，便是格於法令，不能任意實施。在抗戰時期，我們應予解除國家存亡的威脅，一切努力應集中於抗戰的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方面，所以不得不分別緩急，首先去努力抗戰建國時期的要項。

第二節 杭州時期社會工作的要項

（一）關於民衆組織方面：

一、農人團體：1. 著重於鄉農會的普遍建立與健全；2. 農會應與保甲機構密切配合，推進工作；3. 工作應以發生合作社，推廣農業，改進農業技術，保護佃農僱農生活，並協助政府實施土地政策爲中心；4. 辦理農民政治教育並發展有關抗建之動員工作。

二、工人團體：1. 各重要縣市應完成各業普通工會的組織，並成立總工會；2. 應注意技術工人的組織，並注意通印製及各種機器產業工人，爲重要；3. 切實舉辦勞工福利事業，如勞工合作事業，勞工教育，衛生保健等；4. 協助政府之實勞動力之供應，調節勞働市場。

三、商人團體：1. 重新改組商會及商業公會，或重新整理設立手續；2. 實於商人教育，開發商人之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3. 推廣國際貿易，平衡外匯；4. 工作上應促成經濟動員的實施，並發展人民團體。協政府從事救濟、仇貨、平定物價等工作。

四、青年團體：1. 注意優秀青年的領導與組織；2. 學生自治會以普遍設立爲原則，並須切實發揮領導。

五、婦女團體：1. 應注意縣以下各級組織的發展；2. 應以實行新生活運動，精神運動

社會工作初稿

一二

員及推行兒童福利及殘廢勞務地方生產工作為中心。

六、轉國社團：1. 調查並充實地方性文化團體的組織；2. 加強各界抗戰後援會的組織，使一切救國團體及戰時工作團隊內歸領導，以統一事權，集中力量；3. 籌組並健全各地慈善救濟團體，協助政府辦理救濟工作；4. 教育會應有與系統的組織，並注意其基層機構之健全。

(二)關於社會福利及社會福利方面：

一、經濟方面：1. 政府及商人團體，組織平價降銷機構，切實施行；2. 切實施，戰時四利商店及一項捐助工作；3. 國合作指導人員取得聯繫，協助發展農村合作事業。

二、文化方面：1. 進行各種社會福利及民眾團體組織份去的文化水準；2. 推行精神總動員運動，籌備舉行國民會，並聯絡各地精神總動員機關暨各界領袖，推行各項社會運動，俾與精神總動員運動相配合；3. 指導協助推行各種文化事業，如戰區文化工作，邊疆文化工作，農村文化工作，並努力進行詩歌讚歌，廣播文盲及徵募圖書雜誌運動。

三、慈善救濟方面：1. 組織各地社會慈善事業，如養老，慈幼，恤孤，救災，濟貧等；2. 發動民衆，辦理救濟貧民慈善事業；3. 推行救濟運動，如徵募寒衣鞋襪藥品，及其他戰